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支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丽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7,938,808.23	815,998,956.6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893,908.12	757,089,391.66	3.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312,682.72	-0.72%	251,693,074.80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01,205.64	-18.55%	84,276,516.46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32,439.84	-25.11%	78,764,275.06	-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735,789.46	-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18.52%	0.4535	-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18.52%	0.4535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04%	11.00%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4,088.08	主要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及智能装备政府补助（含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9,13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1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2,748.49	
合计	5,512,24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5%	87,250,000	87,250,000			
朱国栋	境外自然人	15.11%	28,075,000	21,056,250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343,750	5,343,75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865,37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777,020				
王志弘	境外自然人	0.82%	1,528,800	1,146,600	质押	1,053,8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341,26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929,728				
高峤楚	境内自然人	0.48%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845,2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国栋	7,0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7,018,75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3,865,377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7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2,777,020	人民币普通股	2,777,02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1,341,26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26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929,728	人民币普通股	929,728
高峤楚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45,260	人民币普通股	845,26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500
吴虹	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8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5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股东中，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天孚仁和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 56.15%的股权。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均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股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均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股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50,000			87,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2-17
朱国栋	21,056,250			21,056,2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3,750			5,343,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2-17
王志弘	1,146,600			1,146,6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合计	114,796,600	0	0	114,796,6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末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90,972,404.74	221,979,308.23	31.08%	主要支付投资天孚一号2,700万、天孚精密1,785万元,武汉光谷1000万;分配红利5,947.2万元,保本理财1.6亿元。
应收票据	53,516,924.47	35,404,077.48	51.16%	主要对应收账款管理加大收款的力度,资金回笼部分票据收款。
预付账款	3,229,794.31	1,226,959.35	163.24%	预付材料及设备的进口增值税和关税。
其他应收款	344,949.78	836,694.54	-58.77%	主要针收回部分保证金及根据公司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60,000,000.00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1.6亿。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5,993.15	6,243,072.02	162.47%	苏州预付设备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6,975,881.26	3,153,188.01	1706.93%	主要本期增加对天孚精密1,785万、天孚一号的投资2,700万元、武汉光谷1,000万。
在建工程	6,240,311.50	9,844,376.59	-36.61%	待验设备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2,272,011.77	14,958,588.32	182.59%	主要为江西天孚的土地使用权费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755,260.15	784,337.24	123.79%	主要为绿化工程及镀膜车间摊销费用。
应付票据	8,835,612.40	6,348,521.24	39.18%	增加开立应付票据支付。
递延收益	16,918,175.00	977,490.00	1630.78%	政府补助项目摊销及江西天孚科技建设基金1675.88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同期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51,693,074.80	224,923,193.87	11.90%	累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1.9%，主要得益于募集项目和新产品线营收的增长。
营业成本	107,494,406.45	84,994,823.29	26.47%	营收的增长引起相应的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41,360,962.75	37,658,949.83	9.83%	加大研发项目费用的投入。
销售费用	5,318,133.81	3,992,552.71	33.20%	主要国外及国内参展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16,813.57	-3,894,596.60	-115.84%	主要为去年美元对RMB汇率升值较大,本年度RMB对美元汇率升值。
投资收益	2,631,832.43	4,463,089.30	-41.03%	主要为对深圳正唐、天孚一号及天孚精密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1,867,568.57	1,336,195.61	39.77%	政府补助项目(不含其他收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同期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789.46	102,607,075.86	-28.14%	主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9,914.47	-10,543,672.65	-606.84%	投资天孚一号2,700万和天孚精密1,785万元,武汉光谷1,000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1,496.03	-41,806,953.01	34.74%	主要少数股东投入天孚永联200万元、天孚深立120万,分配红利5947.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建设高速光器件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证监会受理，公司对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提交了书面回复，项目尚需证监会的核准。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方案	2017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方案	2017年0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方案	2017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方案	2017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6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8月23日,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67号),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看法》等相关议案,并在公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天孚仁 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	2015年01月 31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 完毕	承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未 出现违反承 诺的情况

			未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邹支农、欧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p>			
--	--	--	---	--	--	--

			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1月31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p>			
--	--	--	---	--	--	--

			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苏州天孚光	稳定股价承	公司上市后	2015 年 01 月	作出承诺时，	承诺人严格

	<p>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 天孚仁和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邹支 农、欧洋、朱 国栋、王志 弘、于守妍、 谢犁</p>	<p>诺</p>	<p>三年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 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 计的每股净 资产值，则公 司应按下述 规则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 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 的，收盘价须 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 复权处理。股 价稳定预案 按照公司回 购股份，控股 股东增持股 份，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的 顺序依次实 施。(1) 公司 回购股份① 公司为稳定 股价之目的 回购股份，应 符合《上市公 司回购社会 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试 行）》及《关 于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补</p>	<p>31 日</p>	<p>至承诺履行 完毕</p>	<p>信守承诺，未 出现违反承 诺的情况</p>
--	--	----------	---	-------------	---------------------	----------------------------------

		<p>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程序。③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p>			
--	--	--	--	--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b 和 c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c 项条件为准。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	---	--	--	--

		<p>值，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股份回购。(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程序。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控股股东单</p>			
--	--	---	--	--	--

		<p>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b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④控股股东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p>			
--	--	--	--	--	--

		<p>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p> <p>③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p> <p>b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p>			
--	--	---	--	--	--

			<p>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⑥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需要履行上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p>			
	<p>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支农、欧洋、朱国栋</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p>	<p>2015 年 01 月 31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p>			
--	--	---	--	--	--

		<p>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天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有限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天孚仁和/朱国栋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以天孚仁和/朱国栋在天孚股份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股份。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p>			
--	--	---	--	--	--

			失的，其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天孚股份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支农、欧洋、朱国栋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的资金，不得与天孚通信、高安天孚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	2015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下，不得要求天孚通信、高安天孚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孚通信、高安天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孚通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p>			
--	--	--	---	--	--	--

		<p>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高安天孚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孚通信及其股东以及高安天孚的合法权益。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p>			
--	--	--	--	--	--

			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天孚股份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本人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本人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天孚通信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通信总股本的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通信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天孚仁和和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天孚通信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p>			
--	--	--	--	--	--

			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孚通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天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孚仁和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孚仁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天孚仁和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违反</p>			
--	--	--	--	--	--	--

			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通信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直至天孚仁和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人违反前述承诺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通信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支农、欧洋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p>如应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高安市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孚通信、高安天孚需为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天孚通信、高安天孚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愿在毋需天孚通信、高安天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共同承担所有相关补缴和赔付责任。若</p>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通信、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以天孚仁和在天孚通信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通信。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通信、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天孚通信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p>			
--	--	--	--	--	--

			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邹支农、欧洋、朱国栋	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函	如今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共同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朱国栋的现金分红中，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p>			
	<p>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支农、欧洋</p>	<p>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p>本单位（本人）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p>	<p>2017年01月20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诺：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邹支农、欧阳、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曹辉等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p>	<p>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p>	<p>2017年01月20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p>			
--	--	---	--	--	--

			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孚通信”)的控股股东, 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作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期间,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不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	2017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不得要求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单位在作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孚通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p>			
--	--	--	--	--	--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			
	邹支农、欧阳、朱国栋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孚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天孚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本人在作为天孚通信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天孚通	2017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作为天孚通信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孚通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p>			
--	--	---	--	--	--

			<p>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有约束力。</p>			
	<p>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本单位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孚通信”）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p>	<p>2017年05月20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本单位在作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单位将</p>			
--	--	--	--	--	--

			立即通知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邹支农、欧阳、朱国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孚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天孚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避免与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	2017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本人在作为天孚通信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p>			
--	--	--	--	--	--

			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李恒宇、鞠永富、王显谋、曹辉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孚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	2017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额等，或在任何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本人在作为天孚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通</p>			
--	--	---	--	--	--

			信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通信及其子公司。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72,404.74	221,979,30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16,924.47	35,404,077.48
应收账款	91,195,785.32	102,976,387.03
预付款项	3,229,794.31	1,226,959.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949.78	836,69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188,303.75	44,923,10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5,448,162.37	567,346,52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975,881.26	3,153,188.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134,198.30	212,132,066.58
在建工程	6,240,311.50	9,844,376.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72,011.77	14,958,58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5,260.15	784,33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989.73	1,536,79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5,993.15	6,243,07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90,645.86	248,652,428.41
资产总计	857,938,808.23	815,998,95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35,612.40	6,348,521.24
应付账款	26,062,465.72	25,781,887.06
预收款项	1,427,745.64	1,104,01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64,076.80	14,560,059.56
应交税费	6,608,381.95	9,277,708.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8.00	190,735.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01,000.51	57,262,92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18,175.00	977,4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145.85	669,14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7,320.85	1,646,635.85
负债合计	74,088,321.36	58,909,564.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850,000.00	185,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413,679.40	221,413,6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1,574.74	44,531,57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098,653.98	305,294,1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893,908.12	757,089,391.66
少数股东权益	1,956,57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850,486.87	757,089,3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938,808.23	815,998,956.61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丽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915,964.91	219,285,3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16,924.47	35,141,876.79
应收账款	92,627,970.99	102,976,387.03
预付款项	2,811,595.09	1,136,025.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562.28	763,307.04
存货	56,275,633.27	46,194,67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9,419,651.01	565,497,62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918,330.58	57,315,984.28
长期股权投资	136,775,881.26	48,153,188.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71,886.83	86,507,336.91
在建工程	4,980,781.10	1,459,982.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92,614.85	7,521,13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5,260.15	784,33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294.54	848,41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5,147.15	4,392,65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82,196.46	206,983,026.38
资产总计	791,201,847.47	772,480,65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35,612.40	6,348,521.24
应付账款	17,795,375.69	19,712,976.55
预收款项	1,427,745.64	1,104,017.95
应付职工薪酬	5,266,056.13	8,241,409.81
应交税费	2,973,935.03	7,680,384.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48,724.89	43,087,30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375.00	977,4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75.00	977,490.00
负债合计	51,608,099.89	44,064,79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850,000.00	185,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413,679.40	221,413,6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1,574.74	44,531,574.74
未分配利润	287,798,493.44	276,620,60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93,747.58	728,415,85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201,847.47	772,480,654.56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312,682.72	80,896,763.12
其中：营业收入	80,312,682.72	80,896,76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699,627.87	47,632,921.53

其中：营业成本	39,085,067.92	32,612,733.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9,736.58	950,032.81
销售费用	1,677,441.83	1,633,842.52
管理费用	13,393,481.19	12,943,135.12
财务费用	460,333.82	-718,323.49
资产减值损失	-6,433.47	211,50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135.50	111,51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6.60	-594,241.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6,01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8,205.35	33,375,353.04
加：营业外收入	635,948.22	240,95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54,153.57	33,616,306.69
减：所得税费用	4,311,627.75	5,008,01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2,525.82	28,608,2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01,205.64	28,608,289.46
少数股东损益	-558,67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2,525.82	28,608,2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1,205.64	28,608,28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679.82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54	0.15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54	0.15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丽萍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795,487.13	81,633,903.82

减：营业成本	49,376,004.14	40,757,096.92
税金及附加	919,654.08	917,334.05
销售费用	1,677,441.83	1,633,842.52
管理费用	8,529,256.10	8,314,243.96
财务费用	469,312.56	-710,153.93
资产减值损失	113,654.53	176,50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135.50	111,51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6.60	-594,241.97
其他收益	216,01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5,314.39	30,656,550.42
加：营业外收入	624,250.19	240,95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39,564.58	30,897,504.07
减：所得税费用	3,310,268.29	4,608,15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9,296.29	26,289,35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29,296.29	26,289,35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1,693,074.80	224,923,193.87
其中：营业收入	251,693,074.80	224,923,19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583,674.64	126,248,010.03
其中：营业成本	107,494,406.45	84,994,82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20,800.71	2,805,131.38
销售费用	5,318,133.81	3,992,552.71
管理费用	41,360,962.75	37,658,949.83
财务费用	616,813.57	-3,894,596.60
资产减值损失	-227,442.65	691,14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832.43	4,463,08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306.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83,11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24,347.59	103,138,273.14
加：营业外收入	1,867,568.57	1,336,19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832.86	51,71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67,083.30	104,422,754.97
减：所得税费用	15,533,988.09	15,628,98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33,095.21	88,793,7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76,516.46	88,793,770.50
少数股东损益	-1,243,42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33,095.21	88,793,7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76,516.46	88,793,77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421.25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35	0.47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35	0.47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2,518,922.87	225,660,334.57
减：营业成本	140,024,120.20	109,177,462.14
税金及附加	2,725,064.07	2,095,666.22
销售费用	5,318,133.81	3,992,552.71
管理费用	25,918,084.89	25,408,875.71
财务费用	643,381.68	-3,875,470.38
资产减值损失	-107,442.65	749,19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832.43	4,463,08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306.75	-594,241.97
其他收益	818,11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47,528.30	92,575,146.25
加：营业外收入	1,772,681.66	703,66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4.36	51,71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17,635.60	93,227,098.08
减：所得税费用	12,567,742.86	13,870,55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9,892.74	79,356,54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49,892.74	79,356,54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21,389.49	249,332,28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86,98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5,304.20	4,700,1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06,693.69	254,319,38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65,362.11	62,112,21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87,026.77	46,376,2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99,511.34	33,869,1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9,004.01	9,354,61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70,904.23	151,712,3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789.46	102,607,07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45,060.28	3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9,139.18	5,057,33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62,999.46	307,057,33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33,084.99	64,101,00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990,000.00	25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23,084.99	317,601,00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9,914.47	-10,543,67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710.46	2,091,3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710.46	2,091,37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2,000.00	41,630,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206.49	2,267,92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1,206.49	43,898,3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1,496.03	-41,806,95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111.39	792,80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93,096.51	51,049,25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79,308.23	140,740,4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72,404.74	191,789,722.1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74,807.74	249,332,28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86,98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0,231.54	3,931,87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05,039.28	253,551,14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18,555.50	80,185,86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1,161.42	15,717,68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9,030.45	26,400,72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2,091.85	8,905,01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30,839.22	131,209,2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4,200.06	122,341,85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326,253.16	360,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9,139.18	5,057,33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83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85,392.34	367,948,16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8,058.51	23,598,03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108,369.00	378,627,866.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46,427.51	402,225,89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8,964.83	-34,277,73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710.46	2,091,3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710.46	2,091,37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2,000.00	41,630,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206.49	2,267,92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1,206.49	43,898,3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1,496.03	-41,806,95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064.04	792,80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30,604.82	47,049,97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85,360.09	139,381,05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15,964.91	186,431,030.2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2017 年 10 月 20 日